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38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周至县蜀渝鲜切牛肉自助餐厅（老张记鲜切牛肉自助火锅），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二曲街道工业路中段南侧燕云府邸小区10115一层商铺，经营者：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24MA\*\*\*\*\*。

现查明 该场所为公众聚集场所，2024年9月25日10时，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厨房操作间 2 处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大队依法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4〕第0281号），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9月30日前改正完毕，经到期复查，你单位厨房操作间 2 处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违法行为仍未整改完毕，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4〕第1110号、（复查）（编号：〔2024〕第 1137号）；《责令立即整改通知书》（周消即字〔2024〕第 0661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4〕第0281号）；张\*\*和李\*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 7张、现场复查照片 4张及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和《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蜀渝鲜切牛肉自助餐厅（老张记鲜切牛肉自助火锅）厨房操作间 2 处电气线路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叁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1.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将厨房操作间 2 处电气线路责令停止使用，逾期不执行停止使用决定的，强制执行。  
2.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203办公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